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7號

異 議 人 南興記工程有限公司

長紅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吳進松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2日
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號第二審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除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一、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二、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文書、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三、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四、強制提出文書、勘驗物之裁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第486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不得上訴。對於第427條訴訟，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

01 之第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因上訴所得受之
02 利益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適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所定數
03 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五十萬元，或
04 增至一百五十萬元。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
05 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亦有明文。而司法院
06 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將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
07 元，準此，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如因抗
08 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者，不得再為抗告。

09 二、本件相對人前就異議人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10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2月14
11 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2258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異議人不
12 服，提起抗告，業經本院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於110年2月
13 22日裁定駁回（下稱系爭裁定）在案。茲異議人對系爭裁定
14 聲明不服提出異議，然系爭本票面額雖為2,394,000元，但
15 相對人僅聲請其中之854,000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
16 經准許，職是異議人得受之利益為854,000元，並未逾150萬
17 元，依據前揭說明，自屬不得再為抗告之案件。而觀諸異議
18 人異議狀所載異議事項略以：「所謂『本票形式審查』，同
19 上述一之比較是否原審應向債權人要求提出『契約』以茲證
20 明該本票乃附有條件、期限或以證明不確定事實發生才屬完
21 整？這不影響『本票形式審查』，乃屬法律應有審查之完整
22 性，故原審提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同院56年度
23 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例意旨不相違，但程序不完整，原裁
24 定應予廢棄。」等語，核亦非屬就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
25 但書所列事項提出異議，且系爭裁定係以抗告無理由而駁
26 回，亦非得依同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從而，本件
27 異議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於法自有未法，應
28 予駁回。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01

法 官 林瑋桓

02

法 官 李桂英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郭書好